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49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[]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汤[]，[]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潘[]，[]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汤[]，[]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16民初216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汤[]、潘[]、汤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诉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2月23日财产保全阶段裁定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汤志浩、潘菊英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759弄30号501室房产，该房产本案申请人李世杰有抵押权。但被执行人汤[]、潘[]、汤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汤 []、潘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罗星路 759 弄 30 号 5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审 判 员 王见文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

书 记 员 钱明杰